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實施規定：

一、除星期三穿便服上學外，其他上課時間，除非老師另有規定，均需穿著運動服上學，並縫上名牌。

二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

	名字	性別	職稱
1	張豐今	女	學務主任
2	陳昌祚	男	輔導主任
3	楊寬福	男	教務主任
4	崔立德	男	總務主任
5	柯佳伶	女	生活教育組長
6	張淑貞	女	二年級學年主任
7	廖語蘋	女	四年級學年主任
8	林貞序	女	六年級學年主任
9	張峻榮	男	家長代表
10	郭宙歲	女	學生代表
11	王睿辰	男	學生代表

委員總數為：11人

男女比例為：5：6